

行政	永久	
2013	41	

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全政办〔2013〕19号

关于印发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已经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加快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是由县政府设立的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为常设奖，每年度表彰一次。每届表彰科技创新人数、辅导教师人数分别不超过 10 人，提名人选不超过 15 人。

第五条 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对象为全椒籍在校中小学生(包括在外读书学生)。

第六条 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参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远大理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

二、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 1、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科技部等 8 部委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
- 2、“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
- 3、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明天小小科学家”

奖励活动三等奖以上；

4、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计算机）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三等奖以上和安徽省赛区二等奖以上；

5、在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6、获滁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

7、获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

三、对于已获得“县长奖”同学，再次参加“县长奖”申报，必须要有高于上一次的奖项等级。

四、参评奖项的获奖时间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获奖项目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原则，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创新思维等方面有独到之处。（集体科学实践活动、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不属于参评范围）。

第七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预算经费10万元，专项用于科技创新县长奖的评比表彰。对获得“县长奖”的青少年将授予县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和奖牌（杯），奖励人民币6000元，获奖者名单录入《全椒地方志》。同时，对获得“县长奖”学生的主要科技辅导老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人民币2000元。

第八条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科协、教育、财政、科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椒县科技创新县长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奖励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全县科技创新县长奖的评选活动。奖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科协，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程序：

一、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评选所涉及学科，推荐评审委员会成员，报奖励领导小组审定。

二、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参评人选，由各中小学组织推荐。

三、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报奖励领导小组审核。对符合推荐程序和条件的候选人在县级网站公示7天。

四、提名公示结束后，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形式对提名人进行投票，按得票数的高低顺序提出前10名为获奖建议人选，奖励领导小组对获奖建议人选进行审定，确定本年度的获奖者名单。

第十条 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评选工作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存在弄虚作假或严重违纪违法和触犯刑律的行为的获奖者，一经核实，取消其称号，收回奖牌（杯）、证书，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通报。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或正在接受行政执法、司法机关调查的人参选，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全椒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工作细则》由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评选办法由县科协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印发